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2018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会议。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%，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傅勇国董事长主持，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，表决有效。经会议讨论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）

二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）

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独立董事意见及上述第一、二项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